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志

(内部发行)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1989年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志》

领导小组

组 长 施琦

副组长 丁嘉禧、丁兆奎（具体领导）

组 员 曾光荣、杨喜、肖云昆、李茂荣、钟冰心、范洁、
孙显义

编纂室

主 编 杨自华

编 辑 徐嘉荣、黄焕文、魏和光

责任编辑 王道（昆明市志副总纂）

摄 影 陈仲伟、魏和光

序　　言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志》在编纂领导小组精心组织下，经过《社志》编纂室同志的艰苦工作，在《昆明市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终于圆满完成了任务。编纂了二十四章图文并茂，以述、记、志、图、表、录为主体，篇、章、节、目为层次，语言简洁，准确通俗，严谨朴实的《社志》。我作为一个在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工作过多年的老职工，内心感到由衷的高兴，并借此向编纂领导小组、编纂室的各位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

民国时期，一些热心于合作事业的人，在云南省、在昆明市，曾经搞过一些合作事业。但是由于政权性质和社会制度的局限，它不可能实现一些人士的良好愿望，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没有多大发展。到军事接管时，多数合作社萎缩成为空壳社，没有什么财产可接收。

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昆明市的供销合作事业逐步蓬勃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诚然，四十年她所走过的道路不是平坦的，有健康顺利发展的时期，有过欢乐、有过喜悦，也有过失误、有过挫折。但是，由于有党的正确领导，由于她旺盛的生命力，供销社始终是沿着党所指引的康庄大道不断地向前发展，在昆明市的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社志》编纂定稿，经历四个春秋，来之不易。它忠实地记述了云南省昆明市合作事业发展的历史，特别是建国以后供销社发

展的历史。它对于我们了解社会主义商业在昆明市发展变迁的过程，对于我们研究流通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对于我们承前启后，研究在现今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如何进一步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如何对干部和职工进行传统教育？不失为一册珍贵的资料。

宣 杰

1990年2月28日

编纂说明

一、指导思想 编纂《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志》，全面记述昆明地区六十多年合作事业的发展历史，编写出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这是历史赋予的任务，也是我市供销社的一项文化建设。为使本志力求达到“严谨的、朴实的、科学的资料汇编”的标准，在组织上实行“党委领导、行政修志”。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方针，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等文献为准绳。修志人员还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史观”，发扬“求真求实、秉笔直书”的史德。

二、编纂重点 全面记述我市供销社促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服务体系，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突出供销社集体经济性质；一身二任以服务为宗旨；综合经营范围广泛；实行民主管理等特点。

三、断限 昆明地区合作事业始于1927年，本志上限即为1927年。按照《昆明市志》编纂委员会的规定，下限为1988年。个别条目为记清事物始末，作了适当上溯和延伸。

四、体例、结构、章法 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纵不断限，横不缺项”的原则，以商品流通为主线，从全面反映市供销社的机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总体设计。以述、记、志、图、表、录为主体，篇、章、节、目为层次。按经营、管理门类设章，

部分章设综述统率全章，串连各节。按行业或特定事物设节。按主营大类商品或特定事物设条目。按需要穿插图表。力求达到横排门类，纵叙事实，纵横交织，布局合理，隶属得当，排列有序，浑然一体的要求。具体以“概述”、“大事记”为经。“机构”、“经营”“管理”共24章为纬，附录垫后。

五、文体、文风 除概述、综述采取虚实结合，虚不离实，夹叙夹议，以叙为主，提纲挈领，提要钩玄。其它部分统一用记事体，只记不议。全志一律用语体文记述，力求语言简洁、准确、通俗、严谨、朴实，杜绝假话、大话、空话。

六、详略 本着立足当代，详近略远，详主略次，详特略同的原则记述。对截至1988年仍在的机构和业务，分别设章、节、目记述。对已交出的机构，在“大制记”和“曾属机构”中简明记述。对虽属市社的直属机构，以后又在市社范围内进行关、停、并、转的机构，不作专门记述。

七、称谓 (1) 单位称呼统一，开始称全市、全社，通篇均称全市、全社，不首尾各异。(2) 人物称呼，凡志中因事系人提到的人名，采取直呼其姓名，不加褒贬之词。(3) 政权机构名称，不戴任何帽子。如在“××县政府”、“××县合作金库”的前面不加“敌”“伪”等字样。(4) 党派称谓。本志不涉及民主党派，志中按习惯称谓多处写的“市委”、“中共昆明市委”，指的是“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省委”、“县委”的含义与此相同。(5) 不用通俗语。本志一律不用“解放前”、“解放后”、“新中国”、“旧中国”、“党”、“我党”等称谓。志中按习惯称谓多处出现的建国后，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6) 地理名称，以《昆明市地名志》为准，有的地方用了建制称

谓或习惯称谓，则用括号注明现名。（7）不用省略名称。如“土改”应写作土地改革，“反右”应写作反对资产阶级右派，“体改”应写作体制改革。

八、年份记述 历史纪年一律以公元为主，用阿拉伯字记述。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记述，同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九、干部任职名录 《本志收录的干部任职名录，在若干具体问题上，沿用了《中共昆明市供销社组织史资料》、《昆明市供销社行政组织史资料》、《昆明市供销社群众组织组织史资料》（自编本）的处理原则，具体是：

（一）收录范围。本志收录的干部任职名录采取向下延伸一级，收录到市社直属企、事业单位副职以上的干部；县（区）供销社只收录主任、副主任的任职名录。

（二）领导干部任职。（1）任职时间有几个，以最早批准的时间为准；（2）在任免时间上，有上级决策会议批准的时间。有上级有关部门通知的时间，以上级决策会议批准时间为准；（3）有几个上级职能部门通知任职的，以上级组织部门通知为准；（4）上级批准时有顺序排列的，按批准顺序排列，上级陆续批准任职的，按批准时间先后排列。党政都任副职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党政都任副职和只任行政副职的，则把党政都任副职的排在前；（5）经过体制改革，在干部任免上实行选举、任命、聘用等并存的制度，不论是那种制度，在收录时一律按照向下延伸一级的范围收录。

（三）任职时间衔接。在收录干部任职名录中，除少数干部上级有明确的任免时间外，多数干部只有任职通知而无免职通知，但又查无根据。此类情况采取：（1）上级有明确任免时间的，照

上级时间收录；（2）有任职时间无免职时间的，按机构批准的起止时间为任免起止时间；（3）职能科室和直属单位的负责干部，因机构变动或更改名称时有任、免职的，以批文为准。没有任免职的，按机构变动或更改名称作为自然任免职的起止时间。

（四）本志收录的机构沿革，干部任职名录，在编纂过程中，“史”、“志”两家多次进行了核对。由于历史跨度大，机构合并分开，资料不全，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故再次重申，本志收录的机构和干部名录，只能作为历史的记载，不作任何政治、工资、生活待遇，以及落实政策的依据。

第十、计量单位 本志的计量单位，同时使用了以公斤、吨为单位的公制；以市斤、市担为单位的市制。涉及粮食和五十年代的统计口径，通常用市制。其它品种和1960年后的统计口径，通常使用公制。衡量温度以摄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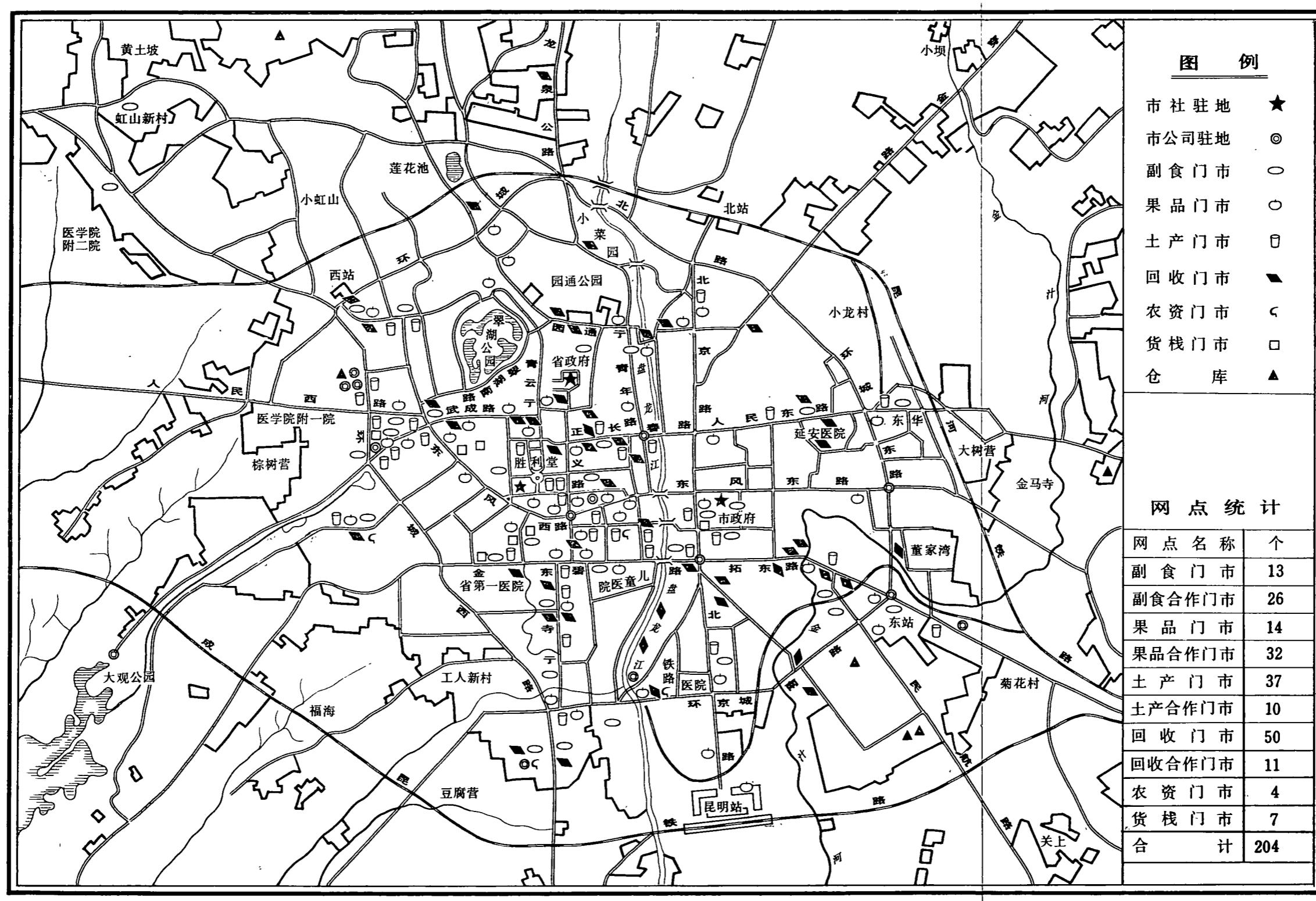
十一、货币值记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货币单位，全志统一按货币改革后的“新人民币”记述。对1954年以前的旧人民币已换算成新人民币记述。对历史上涉及民国时期的币值仍沿用未作变更。

十二、数字用法 根据1987年2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对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要统一体例。本志在数字用法上贯彻了上述规定，对公历年、月、日、时刻、人物年龄、记数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十位以上数、百分比等），使用阿拉伯字记述。四位和四位以上的数字，不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对习惯使用的“逗”号分节法，因不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故本志不予采用。

十三、图表绘制 本志使用的示意图，把城、乡商业网点分布图排列在卷首。其它示意图排列在有关章节后面。挑选了有保存价值的照片43张，为便于排版，按建设、生产、经营、荣誉分组排列在卷首。收录了反映事物发展规律的统计表141个，分别排列在有关章、节、目后面。

十四、本志资料全部来自本社及直属单位的历史档案，资料可靠，故不再注明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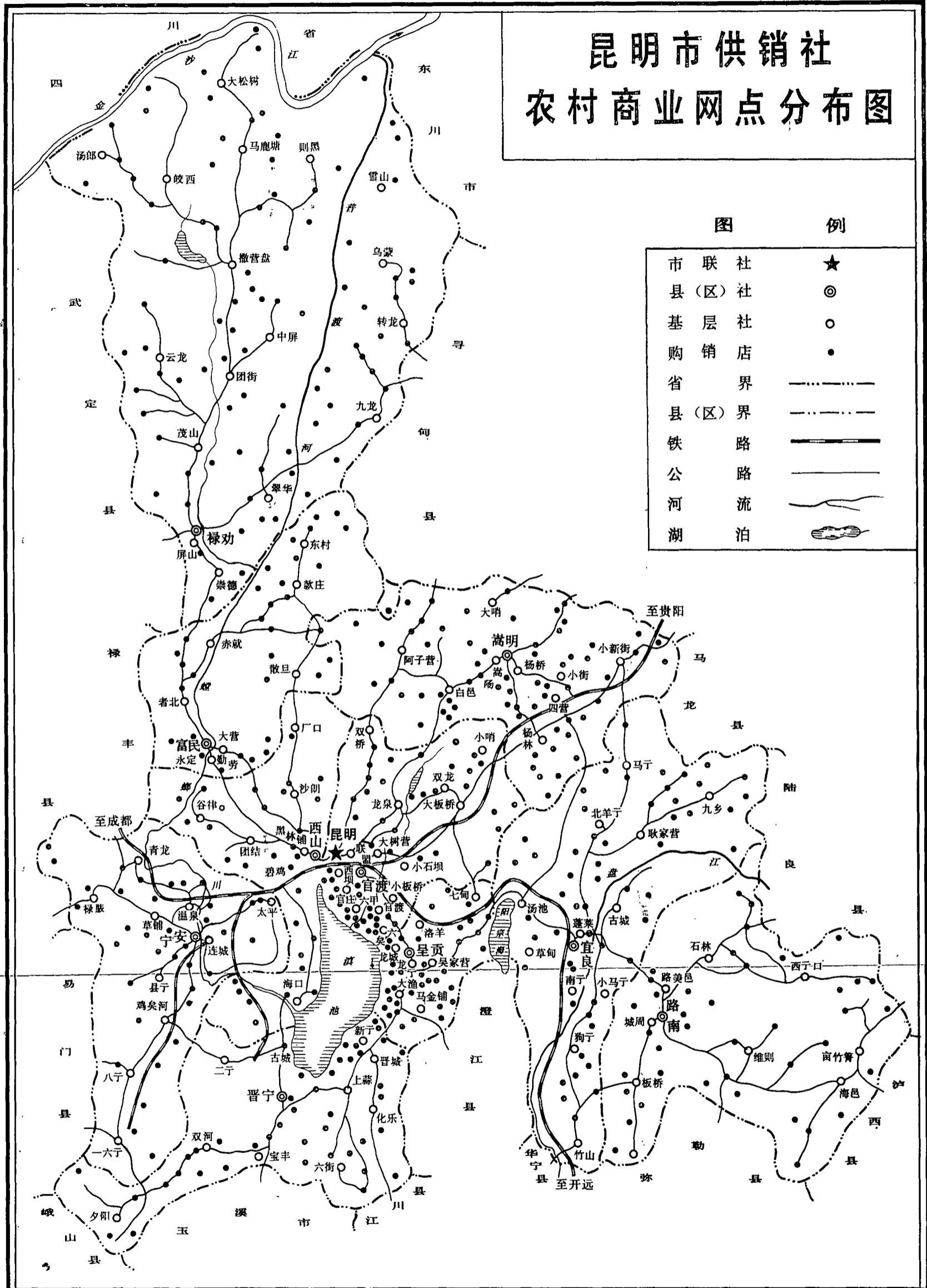
昆明市供销社城区商业网点分布图



昆明市供销社 农村商业网点分布图

图例

市	联	社	★
县	(区)	社	◎
基	层	社	○
购	销	店	●
省		界	—·—·—·—
县	(区)	界	—·—·—·—
铁		路	—·—·—·—
公		路	—·—·—·—
河		流	—·—·—·—
湖		泊	—·—·—·—





前排左起：易福、施琦、许忠福、能成喜、战子俊、赵汝海、梁以谦、李有明、彭玺、郭维新

后排左起：杨喜、曾光荣、沈国达、肖云昆、丁兆奎、丁嘉禧

右侧：宣杰（因公出差未参加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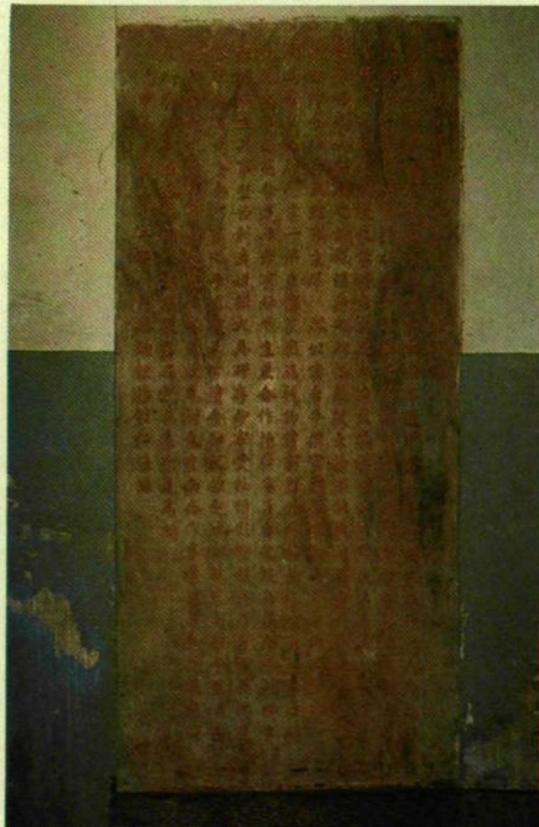
《社志》审稿会全体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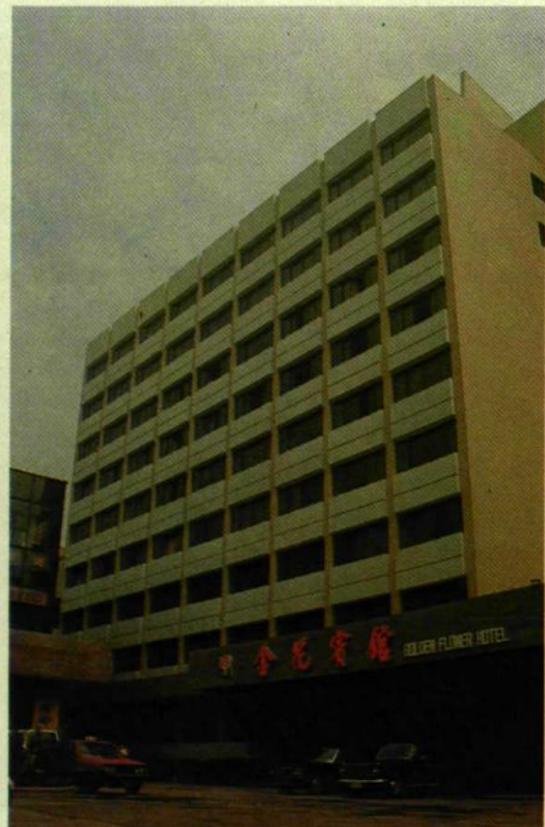
《社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及修志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曾光榮、肖雲昆、楊喜、施琦、丁兆奎、丁嘉禧、楊自華、王道

后排左起：范洁、徐加荣、孙显义、魏和光、黄焕文、李茂荣、钟冰心



云南省合作金库建库碑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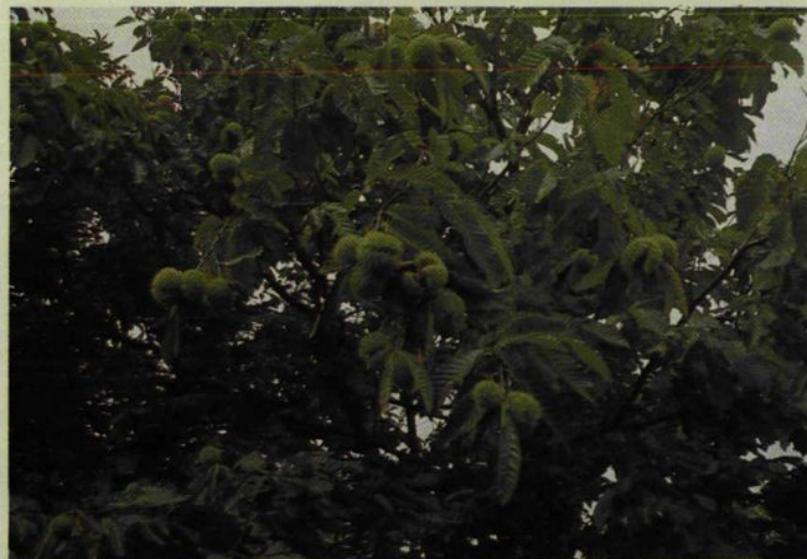


1987年建成的金花宾馆



富民县供销社扶持
发展的柑桔

呈贡县的传统特
产——宝珠梨



嵩明县的板栗园



安宁县供销社扶持
发展的三七园